

股票简称:穗恒运 A

股票代码:000531

公告编号:【2015-021】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384 号文核准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首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，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。首期 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。

2015 年 7 月 27 日当日下午 15:00 前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.1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101651”，简称为“15 恒运债”），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5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广州恒运企业股份有限

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28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)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年7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7月8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)

